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訴字第115013079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訴願人王文不服本府建設局114年12月30日11122處分書提起訴願（訴願案號：1150194），本府訴願決定書1份。

依據：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81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訴願人王文不服本府建設局114年12月30日11122處分書，於115年2月24日線上聲明訴願，未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提出載明應記載事項之訴願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訴願人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前揭訴願案業經本府訴願會作成決定，因送達之處所地址欠詳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訴願決定書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0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3416）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

